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高技路 205 弄 7 号 C 座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爽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同意向 150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801.6320 万份股票期权，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9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交所上市规则》、《独董办法》、《独董指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

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/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9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监事签字的《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7 日